

# 西方女性主義詮釋學引論（上）

周輝

之一——基督教女性主義，是基督教女性主義神學理論的重要結構因素。因此，女性主義詮釋學的產生與基督教女性主義有著水乳交融的關係。

作為西方女性主義的重要流派之一，基督教女性主義是婦女解放運動及其主張在基督教會內部得到的回應。當婦女解放運動在十九世紀中葉展開以來，教會的女性也針對教會長期爭議的問題，如女性的角色、地位及授予聖職等問題，展開了激烈的辯論，逐漸形成了西方女性主義運動中一支特殊

學術格局。

## 基督教女性主義與女性主義詮釋學

女性主義聖經詮釋學是西方婦女解放運動的產物。它直接發源於當代西方女性主義的重要流派

英國女性主義神學學者史坦頓（Helen Stanton）認為，基督教女性主義是與十九世紀婦女解放運動的第一次浪潮同時產生的。（二）十九世紀中葉以來興起的西方婦女解放運動，經歷了兩次運動浪潮。十九世紀中葉至二十世紀六十年代之間為第一次，最早可以追溯到一七九二年英國女性沃斯通克拉夫特（Mary Wollstonecraft）所著的《女權辯護》（*The Vindication of the Rights of Women*）。到十九世紀中葉，婦女解放運動的焦點集中在爭取女性選舉權問題上。北美許多女性主義者組織起來爭取女性的權力。斯坦頓（Elizabeth Cady Stanton）和安東尼（Susan B. Anthony）是其中的著名人物。她們寫作了《女性選舉權的歷史》（*The History of Women's Suffrage*），又於一八九五年合出版了《婦女聖經》（*The Women's Bible*）。這是一本聖經註釋書，包括了許多女性聖經學者和語言學家的註釋。其出版意圖在於打擊選舉權運動中的保守勢力，迫使美國社會對女性選舉權問題展開公開的討論。這

本書被看成爲基督教女性主義產生的重要標誌。

《婦女聖經》從女性立場審視聖經文本，發現聖經傳統中女性的缺席和隱遁及女性遭受虐待和暴力的主題。斯坦頓堅持認爲，由於宗教經典及其權威一直被用來反對女性的解放鬥爭，同時女性與男性都已經將經典中的厭女教訓當作上帝之言加以內在化，因此，爲女性解釋聖經是十分重要的。斯坦頓和她的同工們利用歷史批判方法，批判聖經上所滲透了男性的自私利益之言；它對女性的負面言說，或是過去時代的誤譯或誤釋的殘餘，或與理性與科學的原則相矛盾，根本上就是錯誤的；許多世紀以來，男性一直是聖經的權威詮釋者，女性現在必須開始要求解釋聖經的權力。

《婦女聖經》不僅是基督教女性主義產生的標誌，而且爲基督教女性主義者構建其神學理論提供了理論前設和批判目標，即聖經中的父權制文化傳統是造成女性當前處境的主要原因。基督教女性主義的鬥爭目標就是擯棄父權制。

從二十世紀七十年代開始，在女性主義理論與聖經文本相遇的語境下，以路瑟（Rosemary Radford Ruether）、特麗波（Phyllis Trible）、菲爾倫查（Elisabeth Schuessler Fiorenza）為代表的一批女性主義神學家開始對聖經文本進行批判分析。她們在運用傳統的聖經註釋與批評方法的同時，又借用了文學、人類學、社會學的一系列方法，破譯聖經文本中父權中心意識形態的符碼，從女性視角重構聖經歷史，以女性體驗為註釋工具，恢復女性的完滿人性，突出聖經歷史上被忽視的女性主義傳統。由此，一門新興的學科——女性主義註釋學在西方文化領域內得以產生。

## 女性主義註釋學的發展概況

儘管女性主義註釋學發展成爲一門新興而獨立的學科是近二十餘年的事，但女性註釋聖經卻有著悠久的歷史。菲爾倫查在《經典探索》（*Searching the Scriptures*, 1993）一書的導言中，引用歷史學家

列那（Gerda Lerner）的觀點認爲，早在約一千年以前，女性就開始註釋聖經。「女性註釋聖經的批判性歷史，不僅洞察了許多世紀以來女性閱讀和使用聖經的方式，而且顯示出女性閱讀如何受到其社會宗教地位與文化處境的限制。」<sup>(二)</sup>

但許多世紀以來，這種女性的聖經閱讀史從未受到重視。只是近年來，女性主義者才開始關注女性解釋聖經的歷史，有意使自己的工作匯入這一歷史長河之中。

不過，菲爾倫查不主張把女性註釋聖經的歷史與女性主義者註釋聖經的歷史相等同。女性主義神學家們一般把《婦女聖經》視爲女性主義者註釋聖經的最早里程碑，以及對女性解釋聖經之歷史的批判性重構。從《婦女聖經》問世起，對聖經權威的懷疑和詰問成爲女性主義註釋學討論的中心問題。

提素頓（Anthony C. Thiselton）認爲，女性主義聖經註釋學的第一個里程碑是西蒙·德·波娃的

《第二性》(1949，英文版 1953)。波娃在書中就象徵概念與女性社會角色之間的關係提出問題。她寫道：「人類是以男性為中心的，男人不就女人的本身來解釋女人，而是以他自己為主，相對而論女人的……；男人是主宰，有絕對的權威，女人則是另外的一種性別而已……。」<sup>(11)</sup> 在《第二性》出版之時，布麗斯 (Katherine Bliss) 進行了

「女性在教會的事奉與地位」問題的調查，發現女性在教會中只擔當輔助的角色。<sup>(4)</sup> 此後又有相關文章問世，鼓勵教會內部的女性積極回應女性運動的號召，大膽表達對教會內男女不平等事實的不滿。

到二十世紀六十年代，女性主義運動採取了兩種鬥爭形式，一種是男女相似性的前提下提倡平等和解放；另一種在男女差異性的基礎上展開爭論，要求表達並認同女性的為人資格，目的仍然在於爭取平等與解放。一九六九年，米利特 (Kate Millett) 的《性別政治》(Sexual Politics) 表述了

一種廣泛的觀點：人們在社會權力結構中的位置由性別身份決定，而不是由社會貢獻決定；父權制家庭單位的壓抑機制對此負有責任。一九七零年葛瑞爾 (Germaine Greer) 在其論著《女太監》(The Female Eunuch) 認為，由家庭、教育、工作和資本市場的壓制所強加於女性的社會角色僅具有「閹割」女性的效果。

一九六八年，達莉 (Mary Daly) 採用波娃的書名，出版了《教會與第二性》(The Church and the Second Sex) 一書，對天主教梵二會議的某些文獻作出回應。她認為，梵二會議的文獻似乎只把女性視作妻子、母親、寡婦、女兒或「宗教」女性；換言之，女性的角色是由她們與男性的關係定義，而不是由她們作為人的權力決定的。在一九七三年出版的《在父神之外》(Beyond God the Father) 中，達莉激烈地抨擊了聖經中的上帝與希伯來——基督教傳統中的男性特質，認為基督教和西方傳統的核心象徵體系的合法性是出自男性中心的文化。因

此，在她看來，絕對的敵人就是男性化與父權制。

一九七一年，達莉與路瑟在美國宗教學會（American Academy of Religion）內部成功地建立了女性核心小組。這個小組推出了一系列女性主義聖經詮釋學的論文，其中比較重要的論文先後有特麗波的《聖經詮釋中的去父權化》（*Depatriarchalizing in Biblical Interpretation*, 1973）及羅素（Letty M. Russell）主編的女性詮釋聖經指南——《解放之詞》（*The Liberating Word*, 1976）。羅素在這本著作中力主上帝超越了所有男性與女性範疇，並反對性別角色的刻板化。特麗波隨後又出版了《上帝與性別修辭》（*God and the Rhetoric of Sexuality*, 1987）一書，探討了聖經文本的重新語言化的詮釋學問題，並對舊約的某些篇章進行文學修辭批評。從七十年代到八十年代初這十年間的女性主義詮釋學的歷史，巴斯（Dorothy Bass）在《女性研究與聖經研究：一個歷史的視角》（*Women's Studies and Biblical Studies: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1982）一文中進行了追溯。

進入八十年代，女性主義詮釋學研究的成果大量湧現，女性主義詮釋學家所涉及的論題也日漸廣泛。特麗波另一本頗具影響力的著作《恐怖的文本》（*Tests of Terrors*, 1984），菲爾倫查的《紀念她》（*In Memory of Her*, 1983）、《是餅，不是石頭》（*Bread, Not Stone*, 1984）分別處理了舊約和新約中的女性形象主題。桃爾伯特（Mary Ann Tolbert）的論文集《聖經與女性主義詮釋學》（*The Bible and Feminist Hermeneutics*, 1983），拉賽爾的專題論集《聖經的女性主義詮釋》（*Feminist Interpretation of the Bible*, 1985），柯林斯（Adela Yarbro Collins）的論文集《聖經研究中的女性視角》（*Feminist Perspectives in Biblical Scholarship*, 1985）以及羅得（Ann Loades）的選集《女性主義神學》（*Feminist Theology*, 1990）等論著集中探索了女性主義詮釋學的理論問題。路瑟的《性別主義與上帝言說》（*Sexism and Practice of Feminist Liturgical*

*Communities, 1985*) 對女性神學禮儀提出了嶄新的思考。溫德爾 (Elizabeth Moltmann-Wendel) 在世界教會會議上宣讀的《在新團契中成爲人》(*Becoming Human In New Community, 1981*) 一文還提出了女性佈道與解經的新模式。

九十年代以來，女性主義神學呈現出多向度的發展走向。在菲爾倫查和科普蘭德 (M. Shawn Copeland) 主編的《不同語境下的女性主義神學》(*Feminist Theology in Different Contexts, 1996*) 中，編者們歸納了當代女性主義神學的發展走勢，指出在過去十年中，許多不同的女性主義神學的聲音在全球出現，因此，以單數形式談論女性主義神學已不合時宜。以複數形式定義女性主義神學使我們得以一睹世界範圍的神學思想和宗教鬥爭的繽紛多彩的畫廊。<sup>(五)</sup> 從女性主義神學論題中衍生出來的女性主義聖經詮釋學研究，在九十年代不僅保持了活潑的生命力，而且也呈現新的發展趨勢，具體表現如下：

其一，女性主義詮釋學家的釋經立場的分化加劇。實際上，這種分化早在七十年代中期產生。英國女性主義者埃文思 (Mary Evans) 的《聖經中的女性》(*Women in the Bible, 1983*) 和斯托奇 (Elaine Storkey) 的《女性主義爲何正確》(*What's Right with Feminism, 1985*)，在更福音化或更保守的框架內研究女性與聖經的對話。她們將女性主義傳統的根源追溯到宗教改革運動時期，宣稱加爾文等宗教改革者們把婚姻的法律平等地應用於女性與男性，而沒有特別強調婚姻的生殖功能。這一派女性主義者強調「無性別爲主的模式」，被稱爲福音派女性主義者。

以特麗波爲首的一批學者既忠實於聖經，又堅持女性主義立場，被稱爲聖經派女性主義者，她們以「平等」而不是以「解放」爲釋經的目的，認爲「耶穌並不支持男性統治機構」，他提供了「非男性統治的範例」。<sup>(六)</sup>

此外，以達莉爲先驅的激進女性主義斷言女

性主義和基督教的不可化約性。其直接繼承者漢普森（Daphne Hampson）在《神學與女性主義》（*Theology and Feminism*, 1990）中聲稱：女性主義的挑戰擊中了基督教的核心；基督教是一種歷史化的語境，基督教神話既不合乎道德又站不住腳；上帝不可能以一種特殊的方式與一個特殊的時代或一個特殊的人——耶穌基督、以色列人或基督教社會——關聯起來；因此，女性主義神學的任務就是發現一條在獨立於基督教神話的情況下重新定義上帝的途徑。

其二，女性主義詮釋學家不僅限於白人女性的讀經經驗，而且開始廣泛關注黑人女性與亞洲女性的讀經感受。菲爾倫查說：「非裔美國女性在奴役與解放的語境下聆聽、閱讀聖經。……由於奴隸們被禁止讀書寫字，因此她們的聖經解釋並不集中於文本的註釋，而是自由地運用聖經中的故事和形象來闡明她們自己的社會政治經驗。」<sup>(7)</sup>特魯思（Sojourner Truth）、史密斯（Amanda Berry

Smith）、李（Jerena Lee）、福特（Julia Foote）、斯圖爾特（Maria Stewart）以及貴格派伊麗莎白（The Quaker Elizabeth）等非裔美國女性，在釋經與佈道過程中，從她們與上帝或耶穌直接相遇的神秘體驗中獲得釋經的權威，力求超越父權制的種族與性別體系強加於她們的限制。

在亞洲各國，女性主義所面臨的挑戰來自家庭、種族主義、種姓制度等發生在女性日常生活中頻繁暴力。這就要求女性主義的重心從謀求平等、賦予女性權力等方面轉向對貧窮和人類需求理論之根源的深入分析。女性主義神學在這地區雖不可能像西方社會那樣獲得充分的發展，但它對亞洲女性的狀況也進行了神學反思。黛德麗（Gabriele Dietrich）設想女性主義詮釋學有可能為亞洲女性主義神學提供新的神學方法論。「世俗的女性運動在嘗試分析文化與宗教時，可能從聖經文本的詮釋學爭論中獲益；同時，基督教女性主義者為了將自身成功地置於詮釋領域的前列，也需要拓寬女性主

義社會分析的領悵能力。」<sup>(八)</sup>

其三，女性主義詮釋學的研究文本從聖經向其他宗教或文化中的經典文本轉移。菲爾倫查提出：「批評的詮釋學——修辭學進程並不局限於權威的聖經文本。它們還同樣使用正典以外的資源和其他宗教與文化的文本。」<sup>(九)</sup>楊克勤博士在《女男之間》一書中，引援女性主義詮釋學的批判原則來分析中國文學中的女性故事，提出漢語陰陽互動互補的模式，極力使女性主義詮釋學的理論和方法與中國文化的經典文本產生關聯。這一學術嘗試也體現出女性主義詮釋學發展的新趨勢。

## 註釋：

- (1) Helen Stanton, *Christian Feminism: An Introduction*, London: Darton, Longman & Todd, 1998, p.7.
- (11) Elizabeth Schuessler Fiorenza, *Searching the Scriptures*, Vol. I, New York: Crossroad, 1993, p.3.
- (111) 西蒙·波娃著，梁竹影等譯，《第三性——女人》，長沙，湖南文藝出版社，1996年版，頁3。
- (4) 參見楊克勤著，《女男之間——女性神學與詮釋學》，香港，卓越書樓，1995年版，頁22。
- (五) Elizabeth Schuessler Fiorenza & M.. Shawn Copeland, ed., *Feminist Theology in Different Contexts: Introduction*, London: SCM 1996, p.vii.
- (6) A.C. Thiselton, *New Horizons in Hermeneutic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2, p.438.
- (7) Fiorenza, *Searching the Scriptures*, Vol. I, p.6.
- (八) [註1]，[註vii]。
- (九) Russell, L.M. & J.S. Clarkson, ed., *Dictionary of Feminist Theologies*, Kentucky: Westminster John Knox Press, 1996, p.100.